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77-10

修正案号: 39-8796

一. 标题: 防止发动机前吊架排放管的堵塞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1-0055(修订版 1,2015 年 4 月 15 日颁发)上的装有普惠发动机的所有序列号波音 777-200 和-300 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6-11-07,修正案号 39-18534,2016 年 5 月 20 日 颁发:
- 2、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54-0028, 修订版 1, 2013 年 12 月 10 日颁发;
- 3、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1-0055, 修订版 1, 2015 年 4 月 15 日颁发:
- 4、波音 777 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第 9 部分"适航限制和审定维修要求"D622W001-9 (2014 年 10 月发布)中第 D.4 普惠前吊架排放管的适航限制 54-AWL-01"前吊架排放管"(2014 年 3 月发布);
  - 5、CAD2013-B777-06R1, 39-8194:
  - 6、CAD2015-B777-04, 39-8501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发动机前吊架排放管堵塞,引起可燃性 液体集聚在可燃渗漏区域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前吊架排放 管堵塞,这种状况导致可燃液体积聚在前吊架区域,可能引发不可控 火灾或者引起发动机联接结构失效及随后的飞机失事。

自2016年7月1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的 4000 飞行循环或 750 日历日内(以后到为准),参考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1-0055 修订 1 (2015 年 4 月 15 日颁发)对左右吊架完成以下工作:
  - (1) 脱开和拆下前吊架排放管。
  - (2) 清洁左系统脱开的,吊架前下梁和前防火封严盘的排放管。
  - (3) 安装新的前吊架排放管和隔热毯。
- (4)检查前吊架排放管是否有任何渗漏,如果发现任何渗漏则进行修理。
- (5)根据波音 2014 年 3 月发布的 B777 MPD 第 9 部分 AWL 以及 2014 年 10 月颁布的取证维修要求 CMRs(D622W001-9)规定的关于 PW 发动机前吊架排放管的适航限制 54-AWL-01,按照适用性,修订维修或检查方案。适航限制 AWL54-AWL-01 的初始门槛值是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.(1)-第四.1.(4)工作后 2000 飞行循环或 1500 日历日之内(以先到为准)。
  - 2、其他指令的终结措施
- (1) 完成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的措施只是终结了 CAD2015-B777-04(对应 FAA AD 2015-17-13)第四.1 段在改装区域要求的措施。
  - (2) 假如如果这些措施应同时完成,或者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2.
- (2).i 段后继续完成本指令第四.2.(2).ii 段工作。完成本指令第四.2.
- (2).i 段和第四.2.(2).ii 段仅终结了 CAD2013-B777-06R1(对应 FAA AD 2014-20-10)第四.1 段要求在改装区域检查的工作。
- i)参考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1-0055 修订 1 (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)说明来完成本指令第四.1.(1)段至第四.1.(4)段对左右吊架工作。并且本指令第四.1.(5)段规定完成方案修订。
- ii)对液压油污染进行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。液压油污染包括吊架前干舱内部由液压油的液态、气态、或固态(焦化)形式引起的污染。这种检查以及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的相关措施(包括检查排放管是否由于液压油焦化堵塞,并清洁或更换排放管确保其排放畅通),必须参考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54-0028修订1(2013年12月10日颁

发)施工说明进行。除了此服务通告规定要求联系波音进行修理外, 其他修理必须经局方批准的替代方法进行。

## 3、 以前工作的认可

如果有关工作是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前按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1-0055 (原版,2014 年 6 月 12 日颁发)完成的(该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),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.1.1)至第四.1.4)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8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8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